**2019**年度食品药品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 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52359420)

[（一）项目背景 1](#_Toc52359421)

[（二）项目预算和工作内容 2](#_Toc52359422)

[（三）预期绩效目标 4](#_Toc52359425)

[（四）项目组织管理 6](#_Toc52359426)

[二、绩效评价情况 7](#_Toc52359427)

[（一）评价方法 7](#_Toc52359428)

[（二）绩效评价原则 9](#_Toc5235943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52359432)

[（四）评价指标体系 10](#_Toc5235943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_Toc52359434)

[（一）评价结论 12](#_Toc52359435)

[（二）绩效分析 14](#_Toc52359436)

[（三）项目主要成效 20](#_Toc52359441)

[四、存在的问题 21](#_Toc52359442)

[五、意见建议 22](#_Toc52359443)

[附件1：2019年食品药品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_Toc52359444)

**2019年度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市民百姓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事关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食品药品安全不仅仅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为保障食品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标准、管理办法等。目前已制定超一千项食品国家标准，食品行业标准和近万项食品地方标准和几十万项食品企业标准。每年有上百万的人员从事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检测工作。

一直以来，青岛市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2010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旨在通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食品检测能力，提高食品药品合格率，降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2016年青岛市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食安青岛”以创建国家食品药品最安全城市为目标,率先建立以《青岛市食品安全条例》为核心的地方性法规体系。2017年青岛成为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效益逐步体现。

2019年，根据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预算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二）项目预算和工作内容

（1）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资金年初预算为2787万元，后根据实际需要预算调整为2884万元，其中：食品药品检测经费2357.3万元，食品药品监管经费526.7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资金2883.89万元，执行率为99.99%。

（2）项目内容

①食品检测

**实施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责，对青岛市辖区内生产经营的33大类食品进行监督抽查检验，为监管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依据。通过监督抽检结果的及时反馈，分析发现食品可能的安全隐患，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企业不断提高质量意识，为全市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保障。

**实施流程：**

每年由特殊食品处制定抽检计划→通过政府采购从机构库中选择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开展食品检测→完成检测后市市场监管局支付费用

②药品、化妆品抽检

**实施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责，对市辖区内药品、化妆品、药包材进行监督检验，及时发出检验报告，为加强药品、化妆品、药包材质量监管、全面掌握青岛市药品、化妆品、药包材质量安全状况，以加强全市药品、药包材、化妆品的监督力度，严防严控质量风险，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实施流程：**

每年由药品市场和化妆品监督处制定抽检计划→食药检院开展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检测→完成检测后向业务处室提交检测结果。

③食品药品执法监管：

**实施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责，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辖区范围内开展食药稽查行政执法等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④餐饮监管

**实施内容：**

根据《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要点》及在全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部位“亮化”工程的有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标准提升、政府指导、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原则，依托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爱青岛”手机客户端和青岛网络广播电视台资源平台，落实全市统一的网上视频直播平台建设工作，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继续实施“食安亮化”工程。

⑤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快检

**实施内容：**

由市市场监管局购置农产品快检试剂并依据农贸市场的需求及申请情况，分配下发至各农贸市场快检室。

（三）预期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以建设“食安青岛”为引领，以城市食品药品安全为突破口，通过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指导规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来，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逐步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2）年度目标

依据计划完成2019年度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抽检工作，广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工作并对市辖区内各类违法行为开展执法行动，充分保障本市食品药品安全。

（3）绩效目标

根据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食品药品安全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再次梳理后得到绩效目标如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食品抽检 | ≥1.8万批次 |
| 开展药品、药包材、化妆品抽检 | ≥2000批次 |
| 食品药品稽查办案立案数量 | ≥80起 |
| 配合完成办案协查 | ≥150起 |
| 培训人次 | ≥1000人次 |
| 年微信发布数量 | ≥300篇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食品药品案件查办率 | 1 |
| 本市基本药物在产品种检测覆盖率 | 100% |
| 食品检测品种覆盖率 | ≥90% |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5% |
| 培训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药品类检测及时性 | 及时 |
| 食品安全检测及时性 | 及时 |
| 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 培训及时性 | 及时 |
| 微信发布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食品检测成本 | 执行食品检测招标价格 |
| 药品及化妆品检测成本 | 183万 |
| 培训成本 | 5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同比增加 |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品药品事故发生率 | 同比降低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食品及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 0次 |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发生数 | 同比减少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核心知识知晓率 | ≥8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药品检测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管队伍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药品宣传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食品药品检测工作群众满意度 | ≥8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 ≥85%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处**：负责制定食品年度抽检计划，组织政府采购确定食品抽检实施机构并对食品抽检实施机构进行监督。在抽检工作完成后对抽检数据进行分析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农产品快检试剂的购置并根据农贸市场的需求向农贸市场发放试剂。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统管本市餐饮亮化工程，并购置部分线路。

**药品市场和化妆品监督处：**负责制定药品、化妆品、药包材年度抽检计划，组织政府采购确定抽检实施机构并对抽检实施机构进行监督。在抽检工作完成后对抽检数据进行分析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在市辖区范围内开展食药稽查、质检稽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工作。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政府采购被确认为食品、药品抽检实施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的计划执行抽检任务。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方法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度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将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案卷研究、访谈调研、问卷调查、现场核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案卷研究。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食品药品安全近三年申报及评定情况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

2）访谈调研。采用现场访谈为主电话访谈为辅的方式，对市市场监管局各业务处室及科技财务处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细节，选择评价要素并进一步细化核心评价指标。

3）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市民满意度问卷，了解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的影响力实施效果。

4）现场核查。通过对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0年8月15日到2020年9月30日，共计约1.5个自然月。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组对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前期沟通，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核实资料，调查取数。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选取了相关业务处室进行走访调研，考察本市食品药品安全开展实际状况进行深入了解。

第三阶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并向市市场监管局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0〕8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政策设立规范性”考察政策设立程序的规范性，政策的可行性、必要性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绩效目标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专项政策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应或考核专项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专项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方面包括2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市市场监管局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在监督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环节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食品、药品安全六项任务的是否如数完成；产出质量主要考察食品、药品安全六大任务的完成质量，如检测准确率，检测覆盖率，亮化工程是否正常运行等；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考察六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产出成本主要考察任务的实施中是否存在超出预算的情况。

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主要考虑六大任务实施后，本市的食品、药品安全是否切实提升；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市民对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的感受及满意程度是否提升。

指标体系详细情况如附件1所示。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项目总体得分为92.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决策”权重20分，得16分，得分率80%；“过程”权重20分，得20分，得分率100%；“产出”权重25分，得24.25分，得分率97%；“效益”权重35分，得32.5分，得分率92.86%。

详细得失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失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A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6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2 | 农产品快检试剂补助项目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持及依据。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 A2绩效目标（6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效益指标和质量指标混用；绩效目标不够全面。 |
| A3资金投入（8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3 | 农产品快检项目与专项资金工作重点不符。 |
| B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8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6 |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6 | - |
| C产出指标（25分） | C1数量指标（10分） | C11食品抽检完成率 | 2 | 2 | - |
| C12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抽检完成率 | 2 | 2 | - |
| C13食品药品稽查办案完成率 | 1 | 1 | - |
| C14办案协查配合率 | 1 | 1 | - |
| C15培训完成率 | 1 | 1 | - |
| C16宣传完成率 | 1 | 1 | - |
| C17快检试剂购置完成率 | 1 | 1 | - |
| C18家庭过期药品销毁完成率 | 1 | 1 | - |
| C2质量指标（5分） | C21不合格食品药品案件查办率 | 1 | 1 | - |
| C22食品抽检量 | 1 | 1 | - |
| C23检验报告差错率 | 0.5 | 0.5 | - |
| C24检验报告事故率 | 0.5 | 0.5 | - |
| C25食品大类抽检种类覆盖率 | 0.5 | 0.5 | - |
| C26快检试剂覆盖率 | 0.5 | 0 | 目前市级资金仅能覆盖10%。 |
| C27餐饮亮化系统运作 | 0.5 | 0.25 | 部分线路无法正常运行。 |
| C28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覆盖率 | 0.5 | 0.5 | - |
| C3时效指标（5分） | C31工作开展及时率 | 5 | 5 | - |
| C4成本指标（5分） | C41成本控制率 | 5 | 5 | - |
| D效益指标（35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6 | 6 | - |
| D12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6 | 6 | - |
| D13重大食品及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 5 | 5 | - |
| D14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发生数 | 5 | 5 | - |
| D15食品检测能力 | 5 | 2.5 | 食品检测批次数较往年有较大跌幅。 |
| D2满意度指标（8分） | D21食品药品检测工作满意度 | 4 | 4 | - |
| D22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 4 | 4 | - |
| **合计** | 100 | 92.75 |  |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6年青岛市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食安青岛”。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在三定方案中明确制定了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职责并设立了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等7个相关处室。但在子项目的立项依据方面，农产品快检试剂补助项目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持及依据。因此，A11指标得2分，扣1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设立于2010年，申请程序完整、科学、合规。因此，A12指标得满分3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已填报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其指标值符合项目资金量应产生的相关绩效。因此A21指标得满分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绩效目标具体、清晰、可衡量，但对指标性质的划分仍有部分不合理的地方，如效益指标质量指标混用等。并且在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农产品快检等任务当年实施目标。因此A22指标得1分，扣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划分为六项任务，任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任务相匹配。因此A31指标得满分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在资金分配时已配套测算依据，但农产品快检项目的必要性不充足，与专项资金重点任务匹配度略有不足。因此A32指标得3分，扣1分。

（2）过程指标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

2019年食品药品专项资金年度预算2884万元，实际到位28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因此B11指标得满分2分。

B12预算执行率

2019年食品药品专项资金年度预算2884万元，实际使用2883.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因此B12指标得满分2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B13指标得满分4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由于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刚刚完成机构改革，目前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尚未形成专门的管理制度，因而项目实际实施时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因此B21指标得满分6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目财务凭证及资金使用流程完备，食品检验报告、执法记录等资料齐全并时公开各类抽检及处罚结果。因此B22指标的满分6分。

（3）产出指标分析

C11食品抽检完成率

2019年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18300批次，实际完成21700批次，食品抽检完成率118.58%。因此C11指标得满分2分。

C12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抽检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食药院等专业机构抽查检验药品2131批，化妆品30批次，药包材30批次，保健品80批次，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因此C12指标得满分2分。

C13食品药品稽查办案完成率

2019年食品药品稽查办案立案81起，结案81起，办案完成率为100%。因此C13指标得满分1分。

C14办案协查配合率

2019年综合执法支队配合完成协查为160起，对所有协查请求都认证协办，配合率为100%。因此C14指标得满分1分。

C15培训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计划培训食品药品监管人员1000人次，实际超额完成。因此C15指标得满分1分。

C16宣传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组建微信、微博，粉丝总量46万，同步采编发布全局重点工作、政策解读、科普宣传、先进典型等内容，全年发稿1015篇，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因此C16指标得满分1分。

C17快检试剂购置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共购置快检试剂两批次，完成年初计划。因此C17指标得满分1分。

C18家庭过期药品销毁完成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销毁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25.6吨，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因此C18指标得满分1分。

C21不合格食品药品案件查办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不合格食品药品案件查办率为100%。因此C21指标的满分1分。

C22食品抽检量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量达到9.2批次/千人。因此C22指标得满分1分。

C23检验报告差错率

2019年食品、药品抽检报告差错率为0%。因此C23指标得满分0.5分。

C24检验报告事故率

2019年食品、药品抽检报告事故率为0%。因此C24指标得满分0.5分。

C25食品大类抽检种类覆盖率

2019年市市场监管共抽检34个大类食品和初级食用农产品检测，实现种类全覆盖。因此C25指标得满分0.5分。

C26快检试剂覆盖率

目前市市场监管局采购的快检试剂盒仅能满足本市10%的需求量。因此C26指标得0分，扣0.5分。

C27餐饮亮化系统运作

目前因部分线路的供应商结束运营，部分线路无法正常运转。因此C27指标扣0.25分，得0.25分。

C28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覆盖率

2019年青岛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增至1500个，覆盖本市所有区市。因此C28指标得满分0.5分。

C31工作开展及时率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的六项任务均按时完成。因此C31指标得满分5分。

C41成本控制率

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的六项任务均未超支。因此C41指标得满分5分。

（4）效益指标分析

D11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2019年青岛市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100%。因此D11指标得满分6分。

D12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2019年青岛市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98.2%。因此D12指标得满分6分。

D13重大食品及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2019年青岛市无重大食品及药品安全事故。因此D13得满分5分。

D14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发生数

2019年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发生数为81起比2018年的96起同比减少15.6%。因此D14指标得满分5分。

D15食品检测能力

2019年共完成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21700批次，达到9.2批次/千人，高于省十三五规划要求，但相较于之前2016年109700批次，11批次/千人的数据，其检测量和检测能力有所下滑。因此D15指标得2.5分，扣2.5分。

D21食品药品检测工作满意度

2019年抽检客户对检验检测满意度超95%。因此D21指标得满分4分。

D22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根据对10000名群众开展的食品药品安全社情民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为91.04%。因此D22指标得满分4分。

（三）项目主要成效

（1）线上线下积极宣传，稳步推进社会共治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向市民公众开展了各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首先以“观摩市办实事、共创食品安全”为主题，邀请市民参与体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征求意见建议，宣传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绩，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良好格局。其次是在本市全民铺开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普及家庭安全用药知识，市辖区内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1500个，年销毁回收家庭过期药品25.6吨。此外，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互联融合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方式，引入网络直播，对重大宣传活动进行现场直播，共对用药安全、化妆品活动周、食品在线检测等活动进行网络直播26余次，累计参与500万人次。强化视频宣传，定期面向200万市民发送科普短信和警示信息，目前已覆盖3000万人次，食药科普覆盖率明显提高。

（2）强化制度保障，保障食药安全

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强化食品药品检测工作统筹，按照统一计划编制、统一检测资源使用、统一制度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每季度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检测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对备选库中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的管理。采取飞行监测、日常检查、日常考核等形式加大对了承检机构的监管力度，保证了食品安全检测的质量和效果，力求检测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存在的问题

（1）现阶段农产品快检实施必要性不充足

根据《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文件精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保障等的现场检查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快检方法进行抽查检测。农产品快检项目在青岛市已实施多年，在过去几年中通过对快检设备和试剂的补助支持建成了农产品快检室的农贸市场和商场超市建设农产品快检数据采集系统。但根据《总局意见》，农产品快检应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检查的手段，是集中交易市场产品准入的必须流程。在前期，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主管部门对快检设备的补助有效加快本市农贸市场快检体系的建设，但在体系建成后仍因考虑财政资金退坡机制，降低农产品快检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性，鼓励农贸市场自行开展快检。

（2）绩效目标申报合理性有待提高

市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合理性可提高。如“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指标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为质量指标，但结合项目实际，食品抽检本身为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检工作的质量考核主体应为市市场监管局或委托机构，而“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指标考察的是本市食品安全的程度，反映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工作实施后的效果，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更为恰当。

五、意见建议

（1）明确财政退坡机制，调整农产品快检支持方式

建议市市场监管局调整对本市农产品快检的支持方式，可考虑与本市星级农贸市场政策相结合，对完成的快检指标的星级农贸市场开办单位进行少量额外奖励，并逐步减少金额引导农贸市场自发进行快检以更好地体现政策的普适性及合理性。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国家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学习，结合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经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附件1：2019年食品药品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6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2绩效目标（6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3资金投入（8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合理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
| **B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8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9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 预算执行率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财务凭证及资金使用流程完备；③项目检验报告、执法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及时公开各类食品抽检及处罚结果。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C产出指标（25分）** | C1数量指标（10分） | C11食品抽检完成率 | 2 | 100% | 考察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2药品、化妆品、药包材抽检完成率 | 2 | 100% | 考察药品、药包材、化妆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3食品药品稽查办案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食品药品稽查办案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4办案协查配合率 | 1 | 100% | 考察配合办案情况 | 配合率=（实际办案协查数/需求数） |
| C15培训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监管队伍培训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6宣传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相关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7快检试剂购置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农产品快检试剂购置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18家庭过期药品销毁完成率 | 1 | 100% | 考察过期药品回收销毁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2质量指标（5分） | C21不合格食品药品案件查办率 | 1 | 100% | 考察案件查办质量 | 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 C22食品抽检量 | 1 | ≥5批次/千人 | 考察食品抽检量合理性 | ≥5批次/千人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C23检验报告差错率 | 0.5 | 100% | 考察抽检工作质量情况 | 差错率每提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
| C24检验报告事故率 | 0.5 | 100% | 考察抽检工作质量情况 | 事故率每提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
| C25食品大类抽检种类覆盖率 | 0.5 | 100% | 考察抽检工作覆盖情况 | 覆盖率=（抽检大类数/大类总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26快检试剂覆盖率 | 0.5 | 100% | 考察快检试剂覆盖情况 | 覆盖率=（采购数量/农贸市场需求量）\*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27餐饮亮化系统运作 | 0.5 | 正常运行 | 考察餐饮亮化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全部正常运转，得满分；部分线路无法运转，扣除一半分；全部无法运转，得0分。 |
| C28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覆盖率 | 0.5 | 100% | 考察过期药品回收是否覆盖全市各区 | 覆盖率=（设有过期药品回收点区、市数/本市区、市总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 |
| C3时效指标（5分） | C31工作开展及时率 | 5 | 100% | 考察药品类检测完成及时情况 | 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工作总数）\*100%得分=及时率\*权重 |
| C4成本指标（5分） | C41成本控制率 | 5 | 100% | 考察食品检测成本 | 控制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得分=控制率\*权重 |
| **D效益指标（35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6 | ≥95% | 考察本市药品安全现状 | 合格率每低于指标值1%，扣0.5分，扣完为止。 |
| D12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6 | ≥95% | 考察本市食品安全现状 | 合格率每低于指标值1%，扣0.5分，扣完为止。 |
| D13重大食品及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 5 | 0次 | 考察重大食品药品发生情况 | 未发生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
| D14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发生数 | 5 | ≤100次 | 考察食品药品违法减少情况 | 发生数每高于指标值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D15食品检测能力 | 5 | 同比增强 | 考察食品检测能力 | ①高于省十三五规划要求；②检测能力不低于往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D2满意度指标（8分） | D21食品药品检测工作满意度 | 4 | ≥85% | 通过问卷调查 | 满意度每低于指标值1%，扣0.2分，扣完为止。 |
| D22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 4 | ≥85% | 通过问卷调查 | 满意度每低于指标值1%，扣0.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